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24 号

关于三峡新能源发电（乐昌）有限公司三峡能源乐昌市廊田 8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三峡新能源发电（乐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峡新能源发电（乐昌）有限公司三峡能源乐昌市廊田 8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廊田镇。本项目采用 540Wp 双面双玻单晶组件 148960 块，266 台 225kW 组串式逆变器，19 台 3150kW 箱变，年均发电量约 8351.3 万 kW.h。工程建设规模 80MW，初拟以 1 回 220kV 架空线路接入廊田 220kV 变电站，送出线路长度约为 1.8km。电磁辐射专项环评请建设单位上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二、经审核，项目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等生态环境功能严控区域，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确保依法持证排污。

三、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